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74號

原告 協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崑福

訴訟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

被告 楊琇雯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自民國88年8月23日起至106年3月9日止受僱於原告，擔任工程/業務助理，兼任臺南地區人事、會計、總務，工作內容包含①協助報價、成本分析製作，②廠區報價訂單追縱、點數內容核對，③新訂單資料上傳至FileZilla系統，故被告相當熟悉原告之報價流程及成本分析，並掌握客戶訂單等資料。嗣被告於106年3月9日離職後至鴻達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鴻達集成公司）就職，依僱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第8條約定，應負有保密義務。

(三)詎被告有下列違反保密義務、競業禁止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

1.鴻達集成公司之營業項目與原告相同，均有防震基座製造、設計、安裝及拆除工程。被告竟於任職期間即106年1月11日以其英文名字Milla Yang為該公司註冊網域，並協助其架設

與原告相同之郵件伺服器及雲端硬碟資料庫。並於106年2月24日，即向訴外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臺南廠申請換成鴻達集成公司之工作證。嗣於106年3月10日，即以鴻達集成公司員工身分與訴外人許展毓（即被告在原告任職之前主管）前往台積電公司拜訪廠務劉武良，是被告、許展毓及鴻達集成公司係合謀對原告有不正當之營業競爭。

2. 被告跳槽至鴻達集成公司後，為搶奪台積電公司臺中廠區CP03 L10 Foundation DEMO新增工程（下稱系爭臺中廠工程），曾向原告之材料廠商雙瑩鋼鐵有限公司詢問上開工程專案材料價格，原告本就系爭臺中廠工程標案，預定報價金額為50萬0,116元，卻因被告與許展毓、鴻達集成公司合謀對原告有不正當之營業競爭，利用久福公司名義競標，致原告嗣以24萬5,000元取得該標案，受有25萬5,116元之營業利益損失（計算式：50萬0,116元－24萬5,000元＝25萬5,116元）。

3. 依系爭同意書第14條約定，原告就上開損害，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規定，請求被告與許展毓連帶賠償上開損害額之3倍即76萬5,348元。再參酌105年10月7日增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3第1項規定「雇主每月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工離職時1個月平均工資50%」，原告認勞工若違反競業行為時，雇主得以相同標準請求賠償，故以被告離職時之工資35,000元，作為本件賠償金額之計算標準。又系爭同意書第8條約定，終止合約後2年內仍然有效，是原告折衷以被告離職前15個月工資總額52萬5,000元（計算式：35,000元×15個月＝52萬5,000元）作為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爰依僱用同意書之約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184條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一) 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0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二)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係擔任工程/業務助理，負責下列
03 項目之電腦打字，並不從事報價工作，原告投標之情形與被
04 告無關。

05 1.收集人員資料彙整予總公司之專職人事，供其加退勞健保及
06 核算工資。

07 2.記錄日常零用金之流水帳，並匯整予總公司專職會計人員。

08 3.將上級主管交辦之文件、手稿處理成電腦數位檔案，再交回
09 上級主管。

10 4.將工程廠區負責人所提供各單月之帳款與之前各月份之帳款
11 彙整後，交回上級主管。

12 (三)被告雖於任職原告期間，有為鴻達集成公司申請註冊網域及
13 雲端資料庫，然此僅係網域公司提供網路空間供客戶使用，
14 實際網站內容仍須由客戶自行設計、製作，被告並未將原告
15 之業務資料提供鴻達集成公司使用，亦無任何損害原告之情
16 事，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損害。且原告對被告所提起之
17 刑事背信告訴，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
18 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4312號為不起訴處分。

19 (四)被告固於106年2月24日即仍於原告任職期間，以鴻達集成公
20 司名義，向台積電公司臺南廠申請換發工作證，然係因曾有
21 離職員工因原告之因素，導致卡片失效，才會提前換發，且
22 被告於該日係放特休假並未上班。況被告並未將原告所稱之
23 營業資料洩漏給鴻達集成公司，亦未參與鴻達集成公司之工
24 程報價業務，自無可能侵害原告之營業上利益。又兩造間就
25 競業禁止並無補償之約定，僱用同意書第12條競業禁止條款
26 應屬無效，被告縱於同業公司上班，亦未違反該條款且無損
27 及原告之利益。再者，原告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3
28 第1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依據，惟該條文係處理在
29 離職後在競業禁止之情形下，雇主應補償員工之金額，與本
30 件情形相異，應無適用之餘地。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被告自88年8月23日起至106年3月9日止任職於原告，擔任工
02 程/業務助理，兼任臺南地區人事、會計、總務工作（本院
03 卷一第65頁）。

04 (二)被告於95年7月13日簽立之系爭同意書第12條第2項規定：「
05 被告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2年內不得利用原告之機密資
06 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經營與原告直接競爭之產品。」；第10
07 條規定：「合約所稱機密資訊者，係指被告於受聘期間創作
08 開發、收集、或因職務關係而取得或知悉原告（含關係企業
09 ）及其員工以外之人員所不知或甲方註明或標示「機密」、
10 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秘密。
11 …茲列舉說明如下：…客戶名單及關於客戶、價格或定價政
12 策、財務資料…等一切具有機密性者。」（本院卷一第61至
13 63頁）。

14 (三)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106年度每月薪資為35,000元（本院
15 卷一第99至101頁）。

16 (四)被告於106年1月26日填具離職申請表，離職原因記載「個人
17 生涯規劃」，離職生效日為106年3月9日（本院卷一第67頁
18 ）。

19 (五)台積電臺南廠曾於106年2月24日核發鴻達集成公司之被告工
20 作證（本院卷一第95頁）。

21 (六)被告於106年3月10日10時27分許，以鴻達集成公司之名義進
22 入台積電公司臺南廠拜訪劉武良（本院卷一第97頁）。

23 (七)被告任職於鴻達集成公司之期間，係自106年3月9日起至106
24 年12月3日止。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28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29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30 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
31 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

01 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184條、第227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03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
04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05 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06 ）。又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
07 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
08 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
09 債務不履行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民事判決
10 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同意書之保密義務致
11 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就被告有債務不履行或侵權之行為及原
12 告因而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3 (二)被告違反保密義務、競業禁止部分：

14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同意書之第8條、第12條第2項規定，
15 於原告任職期間替與原告營業項目有重疊之鴻達集成公司申
16 請網域帳號，於108年3月9日離職後隨即至鴻達集成公司任
17 職，並於翌日至台積電公司拜訪劉武良，彙集原告之工程報
18 價、成本分析、材料供應商及客戶名單，交與鴻達集成公司
19 使用，與原告為營業競爭等情，無非提出原告公司登記資料
20 查詢、原告簡介資料、系爭同意書、被告現行工作職掌表、
21 離職申請表、鴻達集成公司之公司資料查詢、簡介、註冊網
22 域資料、台積電公司廠商預約入廠申請資料為證（本院卷一
23 第29至97頁）。惟查：

- 24 1.查系爭同意書第8條規定：「被告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其
25 於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且非經原告之書面同
26 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27 」、第10條、第12條第2項內容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所示等
28 情，有系爭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59至63頁），堪信
29 為真。次查，被告在原告任職期間，擔任工程/業務助理，
30 兼任臺南地區人事、會計、總務工作，職務範圍內得經手原
31 告之工程用料、報價、成本、請款等資料等情，有原告提供

之被告現行工作職掌表、被告傳送之電子郵件（本院卷一第65頁、第345至355頁）附卷可稽，堪認為真。

2.再查，被告於106年1月11日以其英文名字Milla Yang，為鴻達集成公司申請註冊網域帳號（homedar.com）、雲端硬碟資料庫，而該資料庫係與原告使用之雲端資料庫的系統相同等情，業據被告於臺南地檢偵查中自承在卷（106年度他字第5075號卷第49頁背面），復有全球WHOIS查詢資料、雲端硬碟資料資料庫、郵件伺服器登入畫面資料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85至93頁），堪認為真。是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幫鴻達集成公司申請上開網域名稱及雲端硬碟資料庫，固有不當，惟被告是否將曾經手之原告工程報價、成本分析、材料供應商及客戶名單等資料攜出轉交鴻達集成公司使用，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可佐，自難逕認被告將原告上開資料交與鴻達集成公司使用而有違反上開系爭同意書約定之保密義務、競業禁止之事實。

3.又查，被告與許展毓於106年3月10日10時27分許，以鴻達集成公司之名義進入台積電公司臺南廠拜訪劉武良乙節，有台積電公司廠商預約入廠申請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97頁），堪信為真。惟證人劉武良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只認識許展毓，被告名字有看過，許展毓、被告於106年3月10日預約入廠拜訪我，來意不是很清楚，原則上是說他們離開原告到鴻達集成公司，沒有特別提到做什麼事情，只說以後有機會可以邀請鴻達集成公司，並沒有提到基座工案，我是說要依照台積電公司相關程序，該公司必須符合台積電公司的合格報價廠商，在場都是許展毓在陳述，我對被告沒什麼印象等語（本院卷一第408、409頁）。另證人陳建呈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鴻達集成公司到目前為止都不是台積電公司之合格廠商等語（本院卷一第413頁）。故鴻達集成公司既非台積電公司之合格廠商，自無與原告競爭台積電公司訂單之虞，且被告於上開時地拜訪劉武良時，係由許展毓與劉武良對談，內容並未牽涉到特定基座工程之相關事項，被告

01 當場亦未表示任何意見，自不能單憑原告之營業項目與鴻達
02 集成公司有重疊之處，逕自推論被告至鴻達集成公司就職即
03 有洩密之行為。

04 (二)原告受有損害部分：

05 原告固主張其在系爭臺中廠工程招標案，原預訂報價金額為
06 50萬0,116元（即先前在台積電公司臺南廠之F14A TESTING
07 SOLAR廠區隔震基座工程報價，下稱系爭臺南廠工程），卻
08 因被告與許展毓、鴻達集成公司合謀對原告有不正當之營業
09 競爭，以「久福公司」名義與原告競爭標案，致原告嗣以24
10 萬5,000元取得該標案，受有25萬5,116元之營業利益損失云
11 云，並提出台積電公司訂單、原告材料成本分析表、報價單
12 、出貨單、請款單為憑（本院卷一第223至243頁）。惟查：

- 13 1.原告於105年間承攬系爭臺南廠工程，承攬金額為50萬0,116
14 元，到貨日約定為105年12月2日，當時原告承辦人為許展毓
15 ，台積電公司承辦人為陳建呈；原告於106年間承攬系爭臺
16 中廠工程，承攬金額為24萬5,000元，到貨日約定為106年7
17 月19日，當時原告承辦人為范方達，台積電公司承辦人為陳
18 明欽，有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附卷可佐，堪信為真。
- 19 2.次查，證人陳建呈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系爭臺南廠工程
20 係與原告合作，系爭臺中廠工程之施作廠商為原告、久福公
21 司。我是現場施作的主管，會告訴廠商施作的規格及需求，
22 採購部門則會參考第一線人員的意見，詢問我們廠商報價是
23 否合理，如果覺得報價太貴，會先詢問廠商價格為何這麼貴
24 ，再反應給採購部門去跟廠商協調。系爭臺南廠工程是當時
25 我們準備建廠區，但該廠區震動指數不符合公司防震規範，
26 故請原告施作DEMO基座工程，測試是否可符合未來震動指數
27 的要求，但系爭臺南廠工程驗證之結果不好，後來沒有用該
28 方法施作在臺南廠及臺中廠區，即未採用在真正量產的機台
29 上。系爭臺中廠工程係臺南廠已將基座驗證完後，也找到解
30 決的方案，需要在臺中廠試作，所以把臺南廠之DEMO基座工
31 廠拆除運到臺中廠測試，看效果是否如預期。系爭臺中廠工

01 程、系爭臺南廠工程固屬同一工程，但原告之前在台南廠的
02 報價跟之後在臺中的報價不同，在臺中廠的原先報價貴很多
03 ，該工程有分前段與後段機台，原告是用前段規格的價格報
04 後段設備的工程，我們認為報價太貴，有跟原告詳細談過，
05 針對工程材料、工時，逐項檢驗價格是否合理，我們協調後
06 ，原告和久福公司都有降價到公司的目標價，因為本件工程
07 有幾百座機台，採購部門綜合考慮人力、完工時間、成本的
08 因素，才會讓原告與久福公司各施作一半的機台等語（本院
09 卷一第411至415頁）。顯見原告之所以降價承作系爭臺中廠
10 工程，係因台積電公司認為其報價過貴，原告係以前段規格
11 的價格報後段設備的工程，故與原告協調後，原告始降價承
12 作，與被告、鴻達集成公司無涉。況原告主張鴻達集成公司
13 係以久福公司名義承作系爭臺中廠工程，亦未提出任何證據
14 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其在系爭臺中廠工程中，因鴻達集成
15 公司之競爭而受有25萬5,116元之營業利益損失之事實，自
16 非有據。

17 (四) 基上，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違反保密義務、競業禁止之
18 規定並使原告受有損害，其參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
19 之3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離職前15個月工資總額52
20 萬5,000元，當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52萬5,00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
24 駁回。

25 六、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26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27 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曾美滋